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全文 20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傳媒談話全文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各位，剛才我在財委會已有發言，主要講政府所謂「抽起」四項議題背後的理據和原因，這可能有些技術性。主要是這樣的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，政府有開支撥款時有兩個方法去做，一是放入《財政預算案》，以預算案的審議去通過，即是放在開支預算中。另一個方法是當《財政預算案》通過，已經有開支預算後，如果要更改開支預算，有新的項目，就在財務委員會審批，兩個方法都符合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的範圍，完全可以這樣做。

至於哪些項目一定要財委會批而不能放進預算案中，是有數樣，第一是在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29條成立的基金的撥款，包括工務工程，或者是貸款條例（下的撥款），例如我們今日所講的漁業貸款，是在貸款基金下的撥款，這些是要經財務委員會去審批的。所以政府「抽起」的四個項目，是完全符合《公共財政條例》法律所容許的範圍。而我們看這四個項目本身，兩個是有關政府部門的操作，需要更新一些儀器設備；另外兩個是教育局可以說是不牽涉重大的新政策（的項目），亦是一些現成項目的「加碼」，這些全不屬於新的或重大政策範圍，這些我們會用預算案的方法去處理。

時間性方面，教育局的兩個項目如果在《財政預算案》中通過，亦可以趕及二零一五／一六學年推出，所以不會影響推出的時間。政府的做法，當然是完全沒有繞過立法會，一些重大的項目如人事編制、科技局的編制，一定要經立法會審批，重大的政策是一定要上立法會的。但在《公共財政條例》下的一些彈性，我們需要利用。為甚麼呢？大家都知道今年的財務委員會開了三個月，事實上處理的項目非常少，已經出現了「大塞車」的情況，很多項目沒有辦法趕及在二零一四／一五的財政年度處理，一定需要在我們的時間表去盡量找時間和空間去處理這件事。漁業貸款是一定要處理的，因為不能放進預算案，亦有時間限制，一定要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撥款，正如剛才所講，創新及科技局開位需要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完成，所以凡此種種，我們都需要去處理。今次所謂「撤銷」四個項目，其實只不過是放在《財政預算案》處理，不影響政府整體開支的安排，亦是在現時現實的情況下，實事求是，跟時間競賽，希望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能處理餘下的議案。

記者：（過往是否有相同的例子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過往有把類似的項目放入預算案內，有包括一些不牽涉新政策、一些現有計劃的增加撥款，我們也有放入預算案內。

記者：（今次的做法是否有政治考慮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當然是為了爭取更多時間去處理餘下的項目，我剛才已提及，漁業貸款我們要處理；科技局的開位我們要處理，當然考慮到整個政府政策範圍內今年要處理的事情，我們要爭取在現時有限的時間處理餘下的項目。

記者：（此做法會否做壞規矩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本身在七月（把這些項目）放入（財委會），現在已是一月，即是說如在七月或十月通過（有關項目），已經可以通過，但目前來說，看到現時時間已經接近今個財政年度的尾期，而《財政預算案》已在編製中，所以最順理成章的事，亦是可行的事，便是把這四個項目放入預算案內。

記者：（為何沒有調動公務員加薪的議程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公務員加薪牽涉公務員薪酬的制度，不能放入《財政預算案》。

記者：（有關財委會項目不能通過的處理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當然我們一定要在新的《財政預算案》編排之前通過創新及科技局（的撥款），才能反映在新年度的財政預算，我們希望能在二月中完成。

記者：（事前有否預料泛民會更加反對及阻撓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已考慮過整體政府撥款的需要、急切性和顧及所剩餘的時間，亦希望議員明白情況，今次的做法是完全符合政府一向對立法會的合作關係，我們希望大家能實事求是，把時間用來審議餘下的議案。

記者：（有關財委會項目若不能通過的處理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爭取在二月中通過。

記者：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在二月中通過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去爭取。

記者：（有關財委會項目若不能通過的處理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會不時審視情況，會爭取通過議案。

記者：是否要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？是否要從頭來過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容許我們遲些再向媒體解釋這件事，我們會爭取在餘下的時間通過餘下的兩個項目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